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共达电声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。共达电声本次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（2016 年 9 月 22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5.96 元/股，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（2016 年 8 月 24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4.89 元/股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7.19%。同期深证综合指数（399106.SZ）的累计涨幅为 -0.60%，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.SZ）的累计涨幅为 -0.74%，同期 Wind 资讯电子设备、仪器和元件指数（882253.WI）累计涨幅为 0.04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，即分别剔除深证综合指数、中小板综合指数和 Wind 资讯电子设备、仪器和元件指数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%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会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，上市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
价格波动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邵鹤令

王 淼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